

# 对国内融资担保发展思路的探讨

胡云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 中国·北京 100029

**【摘要】**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对中小微企业提供重要支持,但相对于国外先发展经济体而言,我国融资担保行业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融资担保额度的增长,与我国GDP,以及新增贷款的增长相比,仍然存在不足。以北京融资担保数据为例,管中窥豹,对全国融资担保行业进行分析。并对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方向提出应以政府主导、多方共担风险的建议。

**【关键词】**融资担保; 政府主导; 平衡

## A Probe into the Development Ideas of Domestic Financing Guarantee

Hu Yunlei

School of Finance,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29

[Abstract] In China, the financing guarantee industry provides important support to small, medium and micro enterprises, but compared with foreign advanced economies, China's financing guarantee industry still has some problems. The increase in the amount of financing guarantees is still insufficient compared with China's GDP and the growth of new loans. Taking Beijing's financing guarantee data as an example, we can see the leopard in the tube and analyze the national financing guarantee industry. It also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China's financing guarantee industry, which should be l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share risks with multiple parties.

[Keywords] financing guarantee; government-led; balance

### 1 融资担保存在的必要性

国务院先后在2015年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2017年发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发布《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政府的引导使得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国担保机构采用为中小微企业增信的方式,在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取资金方面发挥出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相比于日本、美国、德国、韩国、法国等发达经济体而言,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程度还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所以,如何发展并完善我国的融资担保制度,是一项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居民就业的重要课题。

### 2 融资担保没有盈利模式

从业务的角度看,银行之所以与担保公司合作,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第一,借款人不完全符合银行的信贷要求,所以增加担保公司来进行增信;第二,银行对借款人的信息不对称,以银行掌握信息不足以给借款人发放贷款;第三,银行进行风险转移,把担保公司作为追偿贷款的抓手。所以,从信贷项目上来看,银行的风控标准要高于担保公司的风控标准。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近几年银行贷款不良率来看,银行贷款不良率约1.5%上下。

表1:我国历年银行贷款不良率

类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国有银行	1.54%	1.56%	1.43%	1.39%	1.33%	1.45%
股份制银行	1.50%	1.68%	1.66%	1.64%	1.60%	1.48%
城商行	1.28%	1.33%	1.33%	1.40%	1.35%	1.29%
农商行	1.71%	1.74%	1.63%	1.46%	1.39%	1.34%
合计	1.46%	1.54%	1.49%	1.47%	1.41%	1.37%

以上表格中包括所有类型的银行信贷业务。值得关注的是,中小微企业信贷作为高风险业务类型,其银行贷款不良率是要高于上述表格数据的。那我们得出的结论是:第一,由于担保公司的风控标准低于银行的风控标准。从理论上,担保公司的不良率应该高于银行的不良率。第二,银行贷款的不良率已经超过

了担保公司的税前利润率(结合市场担保费率)。所以,在完全市场运作的机制下,担保公司以目前的收费标准,是没有盈利模式的。

从担保行业发展的角度来看。近些年,担保公司数量出现逐年下滑态势。而且,担保公司的在担余额稳步不前,无法跟上新增贷款的上涨步伐。以北京市的担保公司为例,以下数据通过北京信用担保业协会统计。2010年,北京市担保公司数量为127家,担保总额为1328.37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金额为697.06亿元。2016年担保公司数量跌至67家,2020年,担保公司数量跌至39家。从担保金额来看,截止2021年6月末,融资性担保金额为952.49亿元,相比2010年增长率为36.64%。同期贷款增长率为276.32%。所以,这些数据体现出,融资性担保业务增速远低于贷款增速。并且,北京市担保机构逐年减少。

表2:北京市担保行业数据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担保公司总数(家)	67	49	40	41	39	无数据
纳入统计的担保公司数量(家)	65	47	38	38	35	无数据
担保总额(亿元)	1889.3	1788.11	1579	1453	1436	1454.9
融资性担保金额(亿元)	742.76	801.96	857	895	941	952.49
融资性担保金额(民营,亿元)	126.58	57.9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全口径代偿率	0.90%	0.76%	1.12%	2.48%	2.50%	1.86%
融资性担保代偿率	1.19%	1.23%	1.95%	3.07%	3.20%	2.39%

上文提到,担保公司税前利润率约为担保金额的0.2%-1.2%之间。但是,通过上表中的另一组数据可以观察到,北京市融资性担保业务的代偿率普遍在1%以上,2019年和2020年甚至达到了3%。以此来看,按照担保公司目前的收费标准,是难以盈利的。

### 3 国外融资担保的经营方式

#### 3.1 韩国

韩国是融资担保制度非常完善的国家。其担保机构在支持韩国小微企业方面发挥出了重要的作用,也为韩国经济的腾飞贡献了重要力量。其主要模式为:在国家层面,由中央财政联合各金融机构设立韩国信用担保基金,对全国范围内中小微企业进行担保,一般担保额度为银行贷款的80%,担保上限约人民币4000万元。在地方层面,由地方财政出资设立区域性担保公司,对本地中小微企业进行担保,担保上限约500万人民币,担保额度为银行贷款的80%。同时,对于区域性担保公司施行再担保制度。由中央层面设立再担保机构,对区域性担保公司进行再担保,保持其国内担保体系稳定。韩国担保体系被整体视为公益性机构,不进行盈利,其担保损失金额与担保收入相当。

韩国的融资担保体系由各级政府主导,各类金融结构法定参与的模式,在其经济发展中发挥出重大作用。韩国从国内法律层面规定,其国内金融机构需向韩国信用担保基金出资,此举实现了担保机构资金多元化。同时规定,担保机构发生的担保业务损失由财政承担。

#### 3.2 美国

美国的融资担保体系简单而高效。美国小企业管理局是美国联邦政府的机构,也是美国融资担保制度的核心。该局在美国不同地区设立众多分支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其支持的对象为美国小企业,担保金额不高于100万美元,担保比例一般在80%,担保费约2%。美国小企业管理局的经营运作资金及代偿损失资金均由联邦政府财政承担。

美国融资担保体系主要弊端在于财政压力。

#### 3.3 德国

在德国,承担融资担保职能的机构为各州政府设立的担保银行。每个州至少成立一家担保银行,其支持对象主要为德国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同时向担保银行申请担保。担保银行接到申请后,对其进行审查。担保银行承担的担保比例一般为贷款的80%。与此同时,德国建立了非常完善的风险承担体系,即在担保银行担保的贷款损失时,州政府提供贷款的20.8%的再担保,联邦政府提供31.2%的再担保。考虑到担保银行的担保比例为80%,实际担保银行仅承担贷款金额28%的风险敞口部分。

#### 3.4 法国

法国融资担保行业的参与方,主要是国有担保机构、银行,以及保险和再保险机构。法国创新署是法国融资担保行业的核心机构,其相当于国有大型担保公司。法国创新署是由法国政府主导成立并控股的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法国创新署的业务范围广泛,包括了融资担保业务、资金支持业务等众多领域,融资担保业务占据了重要位置,也是法国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手段。

担保机构开展业务方式为,其并不承担全额担保责任,而是担保机构、银行按比例承担风险,一般各自承担50%。在担保机构支持法国中小微企业时,一般还会引入再保险公司,以便能够分散风险。同时值得一提的是,法国担保费率低于欧洲平均水平,一般在0.6%左右。

纵观世界上融资担保行业发展较好的国家中,虽然在模式及监管体系存在各种不同,但仍具有一定的共性,具体为:

(1) 主要目的均为支持当地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国内经济发展。

(2) 政府作为绝对的主导方,各级财政出资,风险及损失一

般由各级政府财政承担。

(3) 多方分散风险、多方共担风险的机制。大部分国家采用各级政府、银行、再担保机构分别承担风险的方式。

(4) 完善的法律制度保障。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监管制度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开展至关重要。

(5) 融资担保业务取得平衡。

### 4 政府主导可能是发展方向

中国的担保行业从最初的杂乱无章、野蛮生长,到现在的阶段性平衡,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相对于国外担保领域起步较早的发达国家,我国的担保制度仍然需要不断的探索和完善。我国担保行业仍存在或部分存在如下问题:

4.1 由于融资担保行业没有明显的盈利模式,所以我国仍然存在相当一部分的民营担保机构在艰难生存,他们在面对金融机构时话语权较低。这些民营担保公司即便能够获得部分金融机构认可,但是在如何安全开展担保业务上,也是信心不强。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对这类民营担保公司加强引导与支持,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

4.2 融资担保行业仍然存在支持中大型企业的情况。通过以上发达国家担保制度的了解,担保公司的主要功能是支持本国当地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发达国家的担保公司基本上也属于公益性。而在国内的环境中,那些民营或者自负盈亏的担保机构,在担保业务的选择上,几乎以中大型企业为优先选项。因为中大型企业风险低、盈利高。

4.3 各级政府的参与度仍然不够。我国的再担保制度仍然不够完善,国内只有少数省份能够真正落实再担保制度。北京作为国内经济及金融均比较强的直辖市,其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远远低于新增贷款的增长速度,也远远低于GDP增长速度。由此说明融资担保行业是北京乃至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块短板。

### 5 结语

融资担保行业的定位应该是支持我国中小微企业摆脱融资窘境,促进我国中小微企业繁荣发展,从而解决一系列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其应该作为一个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质的机构,所以应该由财政拨款弥补其风险敞口。最优的状态应为担保机构的风险敞口与其担保费所获得的利润相当,从而减轻政府财政负担。无论是日本模式、美国模式、德国模式、韩国模式还是欧洲模式,虽然其担保制度及机构设置不同,但其本质是一样的。均是财政拨款弥补风险敞口,并努力达到担保公司的收入和损失平衡状态。所以,就我国融资担保现状,应该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府的参与力度,民营担保机构应逐渐退出或者仅作为补充环节。当融资担保额的增长速度与新增贷款增长速度相适应的时候,我国的企业将更有创造力与探索前沿精神,经济也将更有活力。

### 参考文献:

[1] 金津. 新时期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建设研究. 财经界, 2021(08).

[2] 姜洪涛, 徐攀. 中外融资担保体系: 运作模式、治理机制及政策启示. 商业会计, 2021, 18.

[3] 陈旭红. 担保公司担保业务风险管理研究. 中国市场, 2022. 05.

### 作者简介:

胡云雷(1984-)男,汉,北京人,理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在职人员高级课程研修班学员,研究方向:融资担保。